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大中華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EAT CHINA HOLDINGS LIMITED

大中華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1)

**建議重選本公司退任董事
及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大中華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2號香港六國酒店地庫富萊廳II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0至11頁。本通函隨附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而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reatchinaholdingsltd.com.hk)內。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盡早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滙漢大廈A18樓，但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四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3
3.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之安排	4
4. 推薦建議	5
5. 一般資料	5
附錄一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之詳情	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0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2號香港六國酒店地庫富萊廳II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載於本通函第10至11頁之大會通告內所載之決議案；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大中華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現行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現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或倘本公司之股本其後進行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指組成本公司普通股權益股本之股份；

釋 義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 指 百分比。



GREAT CHINA HOLDINGS LIMITED

大中華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1)

執行董事：

賀鳴玉先生 (主席)

賀鳴鐸先生 (董事總經理)

潘國偉先生

鄭金輝先生

註冊辦事處暨總辦事處：

香港

金鐘道95號

統一中心

26樓D室

非執行董事：

賀羽嘉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錦基先生 *BBS, MBE, JP*

俞漢度先生

吳旭洲先生

敬啟者：

建議重選本公司退任董事 及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涉及重選退任董事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現行組織章程細則第104(A)條，在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董事人數之三分之一(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予退任。每年退任之董事應為自最近一次獲選以來在任最久之董事，倘有多位董事於同日當選為

董事會函件

董事，則以抽籤方式決定須退任之董事(除非彼等另行達成協議)。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於相關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重選連任。

根據上述條文，賀羽嘉女士、余錦基先生 *BBS, MBE, JP* 及吳旭洲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上述全部三名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上述大會上重選連任。根據上市規則第13.74條，如有任何人士獲提名重選連任董事或參選新董事而有關選舉或委任須於相關股東大會上經由股東批准，上市發行人召開該股東大會之通告或隨附致股東通函內，亦須按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披露該等人士之有關資料。上述三名退任董事之所需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依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3條，若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任已過九年，其是否獲續任應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審議通過，而隨附該決議案一同發給股東之文件中，應載有董事會為何認為該名人士仍屬獨立人士及應獲重選之原因。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之余錦基先生 *BBS, MBE, JP* 及吳旭洲先生分別自一九九四年十一月及二零零四年九月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儘管彼等連續任職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有一段頗長時間，惟基於彼等每年以書面方式向本公司確認彼等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指引，董事會信納彼等之獨立性，並相信彼等仍然屬獨立人士。此外，基於余錦基先生 *BBS, MBE, JP* 及吳旭洲先生擁有豐富之知識與經驗，董事會相信彼等重選連任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故彼等應獲重選連任。

3.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之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0至11頁。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任何投票均須以一股一票投票方式表決。因此，提呈之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一股一票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指明之方式發表投票表決結果之公佈。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而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reatchinaholdingsltd.com.hk)內。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盡早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

董事會函件

滙漢大廈A18樓，但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回論。

4.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重選退任董事符合本公司、本集團及股東之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5. 一般資料

謹請閣下注意本通函附錄(附錄一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之詳情)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董事總經理
賀鳴鐸
謹啟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四日

按照上市規則，根據現行組織章程細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願意重選連任之董事之詳情載列如下。

(1) 賀羽嘉女士

職位及經驗

賀羽嘉女士，現年43歲，自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起一直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賀女士持有Boston College市場及廣告理學學士學位，以及Santa Clara University科技及創新管理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賀女士過往曾於數家公眾上市公司擔任業務發展要職，並曾為廣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東)之國際市場推廣經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賀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中擔任其他董事職務。

服務年期

根據賀女士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合約，賀女士現時之非執行董事任期自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於任期屆滿後可予續期。彼亦須根據現行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現行組織章程細則中董事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之條文，已載於本通函之董事會函件第2段。

關係

賀女士為賀鳴玉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之女兒，以及賀鳴鐸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之姪女。

除上文所披露者以及「職位及經驗」及「股份權益」兩節所披露者外，賀女士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賀女士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

董事酬金

賀女士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港幣70,000元。除本公司現有之購股權計劃外，賀女士不能參與執行董事可享有之任何花紅計劃或其他實物利益。上述賀女士之酬金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其角色及職務以及類似職務之現有市場薪酬釐定，且董事會可於日後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推薦建議決定作出修訂。

須予披露或敦請股東垂注之其他資料及事宜

據董事所知，概無任何有關賀女士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段至第13.51(2)(v)段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有關賀女士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2) 余錦基先生 *BBS, MBE, JP*

職位及經驗

余錦基先生 *BBS, MBE, JP*，現年69歲，自一九九四年十一月起一直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成員。余先生曾於德國Bayer AG及Cassella AG受訓，積累多年高級管理層經驗。余先生為香港染料同業商會有限公司之終身名譽會長。彼亦投身服務於眾多慈善及社會機構，現時為香港公益金籌募委員會聯席主席、香港足球總會有限公司名譽副會長、香港汽車會會長及香港肝壽基金主席。余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三日分別辭任中國移動多媒體廣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71）及恒大地產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3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余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中擔任其他董事職務。

服務年期

根據余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合約，余先生現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自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一日起計為期三年，於任期屆滿後可予續期。彼亦須根據現行組織章

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現行組織章程細則中董事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之條文，已載於本通函之董事會函件第2段。

關係

據董事所知，余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余先生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

董事酬金

余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港幣280,000元。除本公司現有之購股權計劃外，余先生不能參與執行董事可享有之任何花紅計劃或其他實物利益。上述余先生之酬金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其角色及職務以及類似職務之現有市場薪酬釐定，且董事會可於日後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推薦建議決定作出修訂。

須予披露或敦請股東垂注之其他資料及事宜

據董事所知，概無任何有關余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段至第13.51(2)(v)段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有關余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3) 吳旭洲先生

職位及經驗

吳旭洲先生，現年61歲，自二零零四年九月起一直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吳先生為台北律師公會會員，現任台北歐亞法律事務所所長。彼亦為台灣國防醫學院醫學倫理暨醫療法講師、台灣三軍總醫

院醫學倫理委員會委員、前台灣內政部法規委員會委員、台灣內政部警政署法律顧問及台灣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顧問。吳先生為《醫療糾紛終結手冊》及《遠離醫療糾紛》(將刊發)二書之作者。

服務年期

根據吳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合約，吳先生現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自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於任期屆滿後可予續期。彼亦須根據現行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現行組織章程細則中董事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之條文，已載於本通函之董事會函件第2段。

關係

據董事所知，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吳先生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

董事酬金

吳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港幣70,000元。除本公司現有之購股權計劃外，吳先生不能參與執行董事可享有之任何花紅計劃或其他實物利益。上述吳先生之酬金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其角色及職務以及類似職務之現有市場薪酬釐定，且董事會可於日後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推薦建議決定作出修訂。

須予披露或敦請股東垂注之其他資料及事宜

據董事所知，概無任何有關吳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段至第13.51(2)(v)段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有關吳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GREAT CHINA HOLDINGS LIMITED

大中華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1)

茲通告大中華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2號香港六國酒店地庫富萊廳II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

1. 考慮及省覽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港幣0.12元；
3. 重選賀羽嘉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4. 重選余錦基先生 *BBS, MBE, JP* 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5. 重選吳旭洲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6. 授權董事會釐定各董事之酬金；
7. 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之酬金；

承董事會命
董事總經理
賀鳴鐸

香港，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四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倘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委任書上須註明各受委代表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及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盡早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滙漢大廈A18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回論。
3. 為釐定股東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之未登記股份持有人務請將所有已填妥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其地址載於上文附註2)，以辦理登記手續。
4. 為確定股東於本通告所載第2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可享有建議末期股息之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享有建議末期股息之資格，本公司之未登記股份持有人務請將所有已填妥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其地址載於上文附註2)，以辦理登記手續。
5. 倘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六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生效，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greatchinaholdingsltd.com.hk)及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公佈，以通知股東有關重新安排的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